

承揽合同

定作人：江西亿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人：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定做的橱柜等（产品）运至甲方敏捷玖龙府项目工地指定的地点与位置进行安装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的名称、规格供货及安装质量标准

1、标的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品牌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 公司（或自产的）符合甲方确认样板的橱柜等（产品），具体的名称、品种、规格以本合同书附件所列为准。

2、标的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1）标的物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与每批标的物相对应有效期限内的有效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包括图纸、样品等），如标准间存在冲突，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认确认并妥善封存。

（2）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为 符合甲方确认样板的 产品，产地为 / 。

3、安装标准及要求：

（1）乙方保证本工程采用的材料符合双方共同确认并封存的样板质量标准，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由甲方施工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2）工艺要求：具体按图纸及甲方要求制作。

（3）安装前的平水线，其水平误差不超过 3~3mm。

（4）安装应稳固，着力面保持平整、密实，所开孔位偏差不得超过 1.5mm。

（5）门安装后，门板平整、门缝均匀，门缝不超过 3mm，开关顺畅，路轨拉推顺滑，拉手稳固，保证门铰受力在 15 公斤内不变形。

第二条 标的物的数量及质量依据、计价方法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执行。

2、乙方的施工、安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的检验，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通过检验为止。

3、计价方法：价税总额按约定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暂定总价：(不含税) 小写：¥138161.18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壹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16%，税额为¥22105.79元，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价税合计数。按照合同约定之含税单价及实际安装的数量结算。

第三条 交货及安装地点

1、乙方自行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确保将约定数量及要求的材料按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甲方指定具体的位置卸货。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卸货，发生的二次搬运用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材料进行数量、外观、包装的初验。如进行初验出现数量短缺、外观及包装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对于材料的初验不意味着对材料质量合格的认可。最终应以安装完毕后经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验收作为最终认可。

3、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放置货物及相关材料。乙方应尽保管的义务，负担货物及材料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送货及安装时间

1、乙方应在甲方进场通知后送货及进场施工，并于2019年6月25日之前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周末、周日、恶劣天气。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交叉作业或加班等安装施工安排。送货安装前，甲方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书及安装清单(包括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安装地址、安装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书2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并按通知书要求的日期按时组织安装。(乙方进场前24小时内向甲方发出进场通知，以便甲方作好准备)。

如出现时间变更，甲方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安装义务及注意事项

1、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安装过程中的风险责任。乙方安装工作不得损坏甲方原有的装修、设备设施、管线等，否则应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怠于处理或因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致使甲方处理并产生支付等情况，乙方除返还甲方垫付部分的费用外，还需赔偿甲方产生的包括人工、交通、办公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一、制作

1、完全参照图纸进行计料，开料尺寸必须绝对标准，尺寸误差不超过0.1mm，开锯角度要符合工艺要求，不能有崩边崩角的现象。

2、柜身及门板表面不起泡，无变形及色差。

- 3、拉手及门铰安装牢固不脱落、不变性。
- 4、吊柜吊码安装牢固，承重力必须达到 35 公斤。
- 4、台面表面平滑、无孔无裂痕，边角线性流畅，无明显色差。
- 5、封边：为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涂胶均匀、粘合牢固平整、修边尽量成半圆状。
- 6、组装前要完全熟悉图纸，或者严格依照样板拼装，保证组装后能达到图纸设计的要求。

二、安装

- 1、安装前的平水线，其水平误差不超过 3~3mm。
- 2、安装应稳固，着力面保持平整、密实，所开孔位偏差不超过 1.5mm。
- 3、门安装后，门板平整、门缝均匀，门缝不超过 3mm，开关顺畅，路轨拉推顺滑，拉手稳固，保证门铰受力在 15 公斤内不变形。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按照双方确认的材料、规格、型号进行制作、安装及验收。

- 1、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进行验收。
- 2、夹板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要求。
- 3、台面石应符合《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JC-205)要求。
- 4、乙方在施工前须提供橱柜深化图，由甲方设计审核确认。
- 5、按照现场样板房定做。

四、验收方式

1、乙方自检隐蔽工程后应填制《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包括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施工，甲方应予确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费用和返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乙方在工程完工并经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需在五天内安排人员验收，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

- 1、标的物的价格：按本合同附件 1 所列单价结算。
- 2、前述的价格已含货物的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材料损耗、包装费、运输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二次运输)、交货地卸车费、远征费、工具机械设备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质量保修金、验收费、保险费、价差、综合管理费、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运输损耗费、相关税费及利润、各类风险、材料场内运输费、保管开支、安装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直接费、间

接费、措施费用。

3、关于甲方前期款项按第 2 种方式支付：

(1) 甲方前期不支付款项，按每月签证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2)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工程总造价的 50 %。

若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向甲方全额返还预付款。

前述支付的预付款，抵作今后产生的进度款。

4、款项的结算方式

(1) 进度款按甲方每月签证完成的工程量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乙方每月底前递交《已完成部位签证表》及《包工包料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批表》（第一次请款，乙方还须提供甲方项目代表发出的施工进场通知书），经由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该月完成工程量的 70 %货款；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等相关资料，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则默认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书等相关资料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5 %货款；

(3) 总价款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自保修期满并完成全部保修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乙方在收取款项前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发票联若无详细明细，需附上清单明细表。

6、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送司法机关；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甲方支付款项的方式为：转账/支票。

8、(1) 如因安装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需具备完整的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支付。(2) 施工过程中发生现场签证的，乙方需提前办理签证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后再办理签证的，每延后一个月，扣罚签证工程实际造价的 2%；两个月内办理的，扣罚签证工程实际造价的 4%，以此类推。

9、乙方在明确固定综合单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该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10、分包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上报工程结算报告。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工程余款(扣除相关罚款)三个月内无息付清。但是乙方在交单给甲方预算部后开始起计 45 天内必须主动找甲方预算部或遵循甲方预算部通知预约日，及时双方核对并确认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等数据。如乙方不按甲方预算部预约的时间内对数，且 45 天内乙方未向甲方工程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者，甲方视为

乙方默认甲方核定结算金额，甲方项目预算部对过期结算单不再另行通知对数，项目预算部将结算单直接交公司审核，财务部有权将乙方在本工程多支付的工程款在其他工程款中扣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

11、结算书由乙方编制，送甲方项目预算部审核。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5%，则甲方按超过部分的 10%在结算金额中扣罚。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少于最终审定金额，则按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结算。

12、(1) 乙方提交的所有结算资料，必须为原件，由乙方编制的结算文件必须经乙方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装订成册的需要骑缝盖章；

(2) 合同原件（签证工程除外），多个工程共用一份合同时，可使用合同复印件结算，但需合同签订部门在合同复印件内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才能结算。

(3) 包工包料工程可以复印件合同结算，收方资料原件丢失，需要按结算流程规定填写复印件结算申请表（附件十四），及按制度扣款（结算资料原件遗失按复印件结算的，乙方应提供专门报告，说明遗失情况，报告需经工程部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进行结算。且对乙方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结算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500 元；结算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 元；超过 100 万以上的，罚款 2000 元；罚款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13、乙方须在完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申请办理结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结算权利。结算时必须提供甲方签发的《实际完工证明书》及《单项工程验收证明书》、给甲方现场项目代表，才能出具《工程结算现场审批表》，如乙方不能提供的，乙方同意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 结算。

14、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要求变更工程。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提前办理包工包料现场签证申请，经甲方审批后才能施工，否则不予计算进度款及结算；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工程款超出合同暂定总造价 20%以上部份，乙方需同时申请签订《补充协议》，经甲方审批后才能施工，否则不予计算进度款及结算。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按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单价未约定的，乙方同意由甲方根据公平原则确定。现场签证按甲方《现场签证管理流程》进行。工期可根据工程变更的实际需要顺延，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不能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须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贰年，均自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相关的规范的要求。

3、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含安装施工质量），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包括货物已使用在工程上所需的更换人工及材料等费用）；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

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在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维修材料，保证在接获甲方通知之日起八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当在接到甲方三日内进行维修完毕（如遇紧急情况需于接到维修通知后尽快到达现场，且须于二十四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如乙方不及时到位或无法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甲方有权另行派人维修或更换，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还应当另外支付不足部分的费用。

如维修系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经维修后不能令甲方满意的，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中心）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属于乙方质量责任，乙方须对因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货物及安装，乙方仍应承担质量（含安装施工质量）保证责任。

第九条 禁止转让、分包、贴牌生产

1、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违法挂靠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甲方同意许可分包的，乙方仍应根据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且对其分包商、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约及疏忽负责。

3、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原则上应为乙方生产，进口产品及厂家不直接销售的除外。

第十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2、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并安装的货物，造成对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它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验收，如货物存在与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要求不符合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才对整批工程进行结算，到货时间以该批工程全部符合要求的时间为准，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3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

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交货部分影响整批(次)工程使用的,则乙方须按整批(次)工程货款3%支付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款项的3‰的违约金。逾期达到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要求退还乙方所有的供货及材料,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全部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 剩余未安装部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安装。双方约定,此部分安装费用按照约定单价扣除5%,作为帮工费。另外,乙方应按约定单价的20%支付违约金。

若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禁止转包、分包和使用贴牌产品及第十二条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按违规货款总额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如本合同含税的,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发票的,甲方依法转送税务机关处理;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全部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或按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停付所有款项直至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包括退换货、重新安装承担违约责任等。

7、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延顺。

8、乙方负责本工程材料的运输(含装卸车及场内二次转运)、制作、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9、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5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给甲方,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场地外。若逾期7天未清场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笔费用。

第十三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催款通知,甲方在收到催款通知25日内未付款的,应自收到催款通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5%为上限。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 1、若甲方人员有索取或其他不公行为，乙方有权举报，廉洁条款见附件。
- 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的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或者没有货款抵扣的，乙方应在 10 天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不足部分。
- 3、甲方委派 / 为甲方授权代表，负责甲方协调组织合同履行的工作。
- 4、乙方委派 / 为乙方授权代表，负责乙方合同履行的工作，同时为《进场通知书》的签收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包括施工图纸确定或变更、施工质量、安全、检查验收和洽商签证等。该代表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会议，有权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的要求工作。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 5、如授权代表有变动时，甲乙双方均须以书面形式（盖章）通知对方。
- 6、乙方的通讯地址为：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电子邮箱为：920529305@qq.com，甲方依本地址、电子邮箱向乙方发送的有关通知、信函等文件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 7、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地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广州市，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含律师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含的附件：

- 附件一《项目工程量清单价目表》
- 附件二《施工现场安全守则及注意事项》
- 附件三《装修工程维修管理办法》
- 附件四《工人权益保障承诺书》
- 附件五《施工进场通知书》
- 附件六《专业分包现场签证流程》
- 附件七《专业分包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
- 附件八《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审批流程》
- 附件九《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
- 附件十《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送审计算书（样板）》

项目名称：敏捷玖龙府

合同来源：采购

合同编号：JLF-ZG-18 它 1905

工程名称：橱柜等制安

附件十一《专业分包已完成工程确认表》

附件十二《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申请审批表（内部）》

附件十三《现场收方确认单》

附件十四《资料原件遗失申请》

附件十五《单项工程验收证明书》

附件十六《实际完工证明书》

附件十七《廉洁协议》

甲方（盖章）：江西亿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596505041U

电 话：0791-85261486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迎宾中大道
1155 号康城住宅区 46 栋一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天佑路支行

开户账号：36001050770052503379

签约日期：2019 年 8 月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番禺区

乙方（盖章）：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698179606

电 话：13602459921

地 址：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市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44650101040006925

签约日期：2019 年 8 月